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4-045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帮樑先生已到法定退休年龄，于近日办理完成退休离任手续。退休离任后，刘帮樑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职务。

● 刘帮樑先生与公司签有竞业限制及保密协议，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 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影响公司专利权属的完整性。

● 刘帮樑先生所负责工作已平稳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 均有序推进。刘帮樑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帮樑先生已到法定退休年龄，于近日办理完成退休离任手续。退休离任后，刘帮樑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帮樑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刘帮樑先生，196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第二纺织机械厂技术员，靖江市净化净水设备厂技术负责人，合肥化机厂技术部副经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成套设备制造部副总工程师，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0年至2021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委员会成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帮樑先生通过安徽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3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退休离任后，刘帮樑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刘帮樑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的研发项目的工作已交接其他研发同事负责，刘帮樑先生的退休离任不会对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不利影响。

刘帮樑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均属于职务发明创造，相应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其退休离任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刘帮樑先生与公司签订竞业限制及保密协议，双方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范围、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约束在职和离职后的相关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刘帮樑先生存在违反保密义务或竞业限制 义务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始终注重人 才引进与培养，多年来逐步建立了与公司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才引进和储备培养 机制，不存在对特定技术人员的重要依赖情况。

目前，刘帮樑先生所负责工作已平稳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刘帮樑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118人、135人、128人，占员工总数比例分别为12.78%、14.66%、14.35%，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基本保持稳定。本次变动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6名变成5名。刘帮樑先生离职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本次变动前	杨明、刘帮樑、王猛、何光亚、汪军、史永宁
本次变动后	杨明、王猛、何光亚、汪军、史永宁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帮樑先生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正常推进。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撑公司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开发；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力度，不断完善研发体系和团队建设，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4-046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11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17	2024/10/18	2024/10/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24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1,689,67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53,074.24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17	2024/10/18	2024/10/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杨明、安徽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宁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11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17	2024/10/18	2024/10/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24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1,689,67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53,074.24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17	2024/10/18	2024/10/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杨明、安徽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宁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51-65121503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4-044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22号主楼三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8日

至2024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方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87	观典防务	2024/10/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22号主楼三层，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5日下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电子邮件中须注明股东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及“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22号主楼三层）

电话：010-67156688

传真：010-67165555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箱：ir@skycam.com.cn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4-043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董事会同意增补程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程宇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满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程宇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附件：程宇先生简历

程宇：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服装学院研究生学历，化学工程专业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1993年4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2020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及北京市东城区科协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程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ST特信　　公告编号：2024-43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七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3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七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高天亮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以下议案做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酬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酬金定为每人每年税前10万元，按季发放。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和控股股东提名李宝东先生、洪文亚先生、伍历文先生、杨喜先生、骆群锋先生、肖坚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李宝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洪文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伍历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杨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提名骆群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提名肖坚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依照相关法规，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简基松先生、聂曼曼女士、周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简基松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聂曼曼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周俊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24年10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ST特信　　公告编号：2024-47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召集,2024年10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8日 下午14:5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10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4年10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公司会议室

9、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确定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酬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2.01	选举李宝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洪文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伍历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杨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骆群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肖坚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简基松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聂曼曼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周俊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尹章儒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4.02	选举叶操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于2024年10月10日分别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七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10月1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会第八届七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第八届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特别事项说明

提案2.3、4均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应选独立董事3人，应选非职工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监事将与职工代表大会推举的职工监事1名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4:2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方式登记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受托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受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办理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5、其他事项：信函登记请同时进行电话确认。异地股东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时间为准。

6、信函送达地点详情如下：

收件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致电0755-66833901查询）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

邮政编码：51805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66833901（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杨文、吕荣

联系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七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八届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附件1：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委托权限内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确定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酬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2.01	选举李宝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洪文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伍历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杨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骆群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肖坚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简基松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聂曼曼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周俊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尹章儒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4.02	选举叶操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说明：

1、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对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如同意选举相关候选人为公司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监事，请在该候选人“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栏目内填写相应的投票数；如不同意选举相关候选人为公司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监事，在该候选人“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栏目内填0。

3、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4、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为“360070”，投票简称为“特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时，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议案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有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ST特信　　公告编号：2024-46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监事会第八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批准。现将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2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监事任期一致。

公司监事会和控股股东提名尹章儒先生、叶操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非职工监事将由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并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张虽女士共同组成第九届监事会（简历详见附件）。

二、其他说明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前，仍由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附件：简